

证券代码：836703

证券简称：创一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3月22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3月22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诉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（(2024)宁0303民初791号），法院于2024年3月22日立案。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收到法院诉讼受理通知书，于2024年3月28日向受理法院交纳案件受理费。经了解，在本案立案前，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及有关主体结算欠款，现暂无对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的到期欠款。2024年4月3日，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148条第1款规定决定撤回起诉。于2024年4月7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予以准许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100元，减半收取计50元，由原告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一卓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怀畅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华仪风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成家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华仪风能公司与被告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(下称“宁夏电投公司”)之间签署了采购合同。华仪风能公司依约向宁夏电投公司供货，华仪风能公司对宁夏电投公司享有部分到期债权。宁夏电投公司拖欠华仪风能公司的高额货款早已到期，但华仪风能公司却未行使诉讼权向宁夏电投公司主张权利，影响公司的到期债权实现，严重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。现公司依法提起债权人代位权诉讼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第三人华仪风能有限公司欠付原告的货款9,960,275.4元及利息(以9,960,275.4元为基数，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.5倍计算)；2.请求判令本案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函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其他进展

公司与被申请人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，法院于2024年3月22日受理了起诉。4月3日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148条第1款规定决定撤回起诉。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予以准许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100元，减半收取计50元，由原告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结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公司为原告，本次诉讼的目的是加快公司资金的回收，对改善公司现金流存在积极意义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民事裁定书

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